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，聘期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266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2019 年，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，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.22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.34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7.06 亿元。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18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16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立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2018 年 3 次，2019 年 0 次；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，2018 年 5 次，2019 年 9 次，2020 年 1-3 月 5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顺利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权益合伙人。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、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、IPO 等审计业务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5 年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：崔云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澳洲公共会计师，授薪合伙人。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大型央企、国企、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审计、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17 年，2014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余文琪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高级项目经理。2015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担任过 IPO 审计、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5 年，2015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除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，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1、审计费用定价原则

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三、拟新聘、续聘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